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现场参会6人，卢其勇、聂丹、陈立宝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规划新增投资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规划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总投资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股东增资或自筹资金。具体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为6万吨，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规划新增投资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拟规划新增投资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江西升华与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就江西升华拟在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项目为新增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第一期，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或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项目实施，并签订相

关必要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审议公司2018年至今公司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承建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和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的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之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厂房和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尚未最终完成决算，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公司预计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还需投入3,000万元，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还需投入11,000万元，即公司预计将与安达建设就上述厂房建设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

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